

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

名稱	說明
<p>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p>	<p>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一百十年九月三日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及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近期發生數件人員久任一職之弊端案件，因此針對久任一職者，應由首長監督、管理，落實內控與外稽，並由現行制度面強化相關監督制衡機制。據此，特訂定本參考原則，名稱定為「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供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於落實人員久任廉政風險職務之監督制衡機制時參考辦理。</p>
規定	說明
<p>一、為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久任廉政風險職務之監督制衡機制，促進廉正誠信之文化，特訂定本參考原則。</p>	<p>一、揭示本參考原則之訂定目的。 二、又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三條規定，本參考原則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p>
<p>二、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定幕僚長以上人員召集政風單位會同人事及其他各單位，定期盤點及檢討廉政風險業務，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p> <p>前項機關未設置政風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指定特定單位或人員辦理。</p> <p>機關首長應指定特定人員，就廉</p>	<p>一、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第六點已明定機關首長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復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策略亦明定各機關應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又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針對久任一職者，應由首長監</p>

<p>政風險業務不定期實施業務檢查。</p>	<p>督、管理，妥善建立監督制衡機制，落實內控與外稽。是以，為強化對廉政風險業務控管，具體落實廉政風險業務之檢討，並考量各機關之業務特性及內部分工職掌不同，爰第一項明定由各機關首長親自或指定幕僚長以上人員召集政風單位會同人事及其他各單位定期盤點及檢討廉政風險業務，並簽報首長核定。</p> <p>二、考量部分機關（構）未設置專責政風單位，為利實務運作，爰第二項明定由機關首長指定特定單位或人員辦理。</p> <p>三、第三項規定係為落實對廉政風險業務執行情形之監控，應由機關首長指定特定人員就廉政風險業務不定期實施業務檢查，以隨時掌控潛在風險發生之可能。</p>
<p>三、各機關對辦理廉政風險業務之職務，應依業務特性訂定職期，每年定期檢討辦理職期屆滿人員之遷調，並落實考核機制；如職期屆滿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得以調整業務內容或工作轄區方式辦理。檢討辦理情形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p>	<p>一、為尊重機關之特性與專業，針對機關內辦理廉政風險業務之職務，允宜由各機關自行依業務特性訂定職期（例如：出納管理人員依出納管理手冊第四點規定，每六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每年定期檢討辦理職期屆滿人員之遷調，並落實考核機制，以避免人員久任一職。又為因應機關實務上恐有人員於職期屆滿後卻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之情形，爰明定調整業務內容或工作轄區方式亦得作為職務遷調之替代方案。另為督促各機關確實</p>

	<p>落實廉政風險職務人員之定期遷調，每年檢討辦理遷調之情形應報主管機關備查，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之定義。</p>
<p>四、各機關辦理遷調，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遷調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為原則。</p>	<p>依本參考原則辦理遷調時，仍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並明定應以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為原則。</p>
<p>五、因實際業務需要或人員有不適任、違反品操風紀、人地不宜等情形經查證屬實者，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得隨時調整人員職務，不受職期之限制。</p>	<p>公務人員之任用遷調，係屬各機關首長用人權責，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並及時控管廉政風險危機之發生，明定各機關如因實際業務需要或有人員不適任等須立即調整人員職務之情事發生時，得不受職期限限制。</p>
<p>六、公務人員擔任具廉政風險之職務，其他法令另有職務遷調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參考原則係就公務人員之定期遷調作業律定原則性之規範，供各機關據以辦理。現行如已有其他法令訂定具廉政風險職務之遷調規定者（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廉政風險職務或工作輪換執行要點、出納管理手冊等），即得逕依該等規定辦理遷調，毋須再另訂相關規範。</p>
<p>七、教育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擔任具廉政風險之職務，其遷調得比照本參考原則辦理。</p> <p>各機關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及工友辦理之業務，如有涉及廉政風險，得比照本參考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檢討調整業務內容或工作轄區。</p>	<p>一、第一項明定教育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擔任具廉政風險之職務，其遷調得比照本參考原則辦理。</p> <p>二、考量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工友管理要點規定進用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其辦理之業務亦有涉及廉政風險之可能，</p>

	<p>爰第二項明定各機關得比照本參考原則，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調整上開人員之業務內容或工作轄區。又因上開人員係各機關以契約進用，應於契約定明上開人員於進用期間，得由機關調整業務內容或工作轄區之約定。另臨時人員與工友為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於機關調整業務內容或工作轄區時，仍應依該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五款原則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八、公營事業、行政法人及地方政府得參照本參考原則，自行訂定廉政風險職務之遷調規定。</p>	<p>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得參照本參考原則，自行訂定廉政風險職務之遷調規定；另地方政府基於地方自治精神，亦得參照本參考原則，自行訂定相關遷調規定。</p>